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PSW4-01

修正案号：39-7945

一. 标题：旋翼飞行操纵—总距杆电气线束附件—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(s/n)的PZL SW-4直升机。

注：自序列号为s/n 60.04.08起的直升机，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改进的T7电气线束安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: 2014-0029-E, 2014年1月30日颁发；
2. Wytwórnia Sprzetu Komunikacyjnego "PZL-Swidnik" S.A.MB No. BO-60-14-67, 原版, 2014年1月24日颁发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,SW-4直升机(军机型号是PZL SW-4直升机)报告了一起事故，在飞行中由于卡阻，飞行员不能随时移动总距杆。由于民机PZL SW-4直升机有相似的设计，则可能也受到影响。

调查发现总距杆卡阻是由于T7电气线束引起的，因不适当的连接以及与周围附件的干扰，该线束已经被移位。T7电气线束连接总距杆柄和总距杆管，其延伸附着在驾驶舱地板控制系统部件上。直升机可能安装单套或可选择的双套操纵，每一个总距杆都有自己的T7电气线

束。

这种情况下，如果不纠正，可能导致总距杆卡阻而最终使直升机失控。

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情况，Wytwórnia Sprzętu Komunikacyjnego "PZL-Świdnik" S.A. 公司给出改装方案，对于适用的在役直升机颁发强制服务通告(Mandatory Bulletin,MB)No.BO-60-14-67，提供在驾驶舱地板上安装T7电气线束的改进方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改装驾驶舱地板T7电气线束的安装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(1)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，依据Wytwórnia Sprzętu Komunikacyjnego "PZL-Świdnik" S.A. MB No. BO-60-14-67的完成说明，完成每一个总距杆在驾驶舱地板上T7电气线束的安装的改装。

(2)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直升机上安装或更换T7电气线束必须依据Wytwórnia Sprzętu Komunikacyjnego "PZL-Świdnik" S.A. MB No. BO-60-14-67的说明完成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2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